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 2018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特点，综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表示予以理解，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原则上同意该审计报告，但保留根据上级监管部门核查和公司自查的结果发表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内容。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出于公司自身情况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将本募投项目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本项目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有关法规和行业管理，公司进行多种品牌轿车的销售需分别设立独立法人，而无法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且公司子公司在采购用作销售的车辆及配件时，需预先支付全额货款，因此对金融机构借款和票据的需求较大，而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销售业务、消费业务、信用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汽车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由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化解三大部分组成的六级风险防范体系，可以有效控制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同意公司为购车客户

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与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本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本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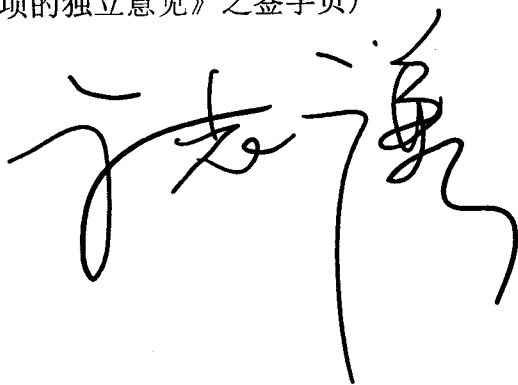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终止发行境外债券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各种因素后，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考虑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内容）


(本页无正文，仅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高志谦' (Gao Zhiquan).

高志谦

(本页无正文，仅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史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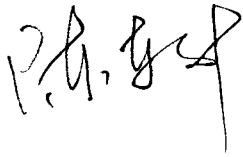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都
2019年4月29日

王都

(本页无正文，仅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东升

(本页无正文，仅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张' and '毅'.